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9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府嘉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代码：2109-130302-89-01-272712）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横断山路121号、123号		
建设规模	涉及总建筑面积512.8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9.15~2021.12.15	合同价格	149.1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永华
设计单位	秦皇岛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跃（注册号：冀213131793218）
施工单位	秦皇岛港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柴小明（注册号：13007145）
监理单位	河北冀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9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2.建设内容：地上三层、二层装修，涉及总建筑面积512.87平方米。主要包括学府嘉园支行室内基础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排烟、消防。3.请于2021年10月28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12月28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5.请如实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